类别标记：A

威交函〔2021〕2号 签发人：刘 勇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41号

提案的答复

邵明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老年人优惠乘车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40号）的要求，我市2020年12月16日在全市印发《关于落实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待政策的通知》（威交发〔2020〕194号），已经按照规定于2021年1月1日执行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凡持有身份证、老年证、市民卡、老年电子证以及其他反映本人60周岁以上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皆可免费乘车。同时，为进一步方便老年人乘车，免除亮证、查证环节，我市积极宣传鼓励老年人办理市民卡—幸福卡，刷卡免费乘车。目前，我市共办理老年幸福卡32.47万余张，2020年免费刷卡2369余万次，随着我市老龄化程度加快，免费出行人次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我市对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财政支出情况

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对公共交通事业的政策扶持和财政支出，抓住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坚持“政府兜底、因地制宜”，制定有利于城乡公交优先发展的一系列制度保障体系，先后组织制定并印发了《威海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实施意见》《威海市城乡公共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办法》《威海市城乡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办法》等一揽子办法，把城乡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地方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弥补公共交通企业公益性、政策性和基础保障性亏损，加大市县两级财政扶持力度，在车辆购置、场站建设等方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长效机制，仅2020年中心市区范围内就拨付相关公交企业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约2亿元，城乡公共交通财政支出已成为民生服务支出的重要领域之一。

三、提案建议采纳情况

（一）关于鼓励老年人错峰出行，实施分时段免费举措的建议。

前期，我局已组织公交集团在高峰时段有效充实运力，今年以来，按照“一线一策”的思路，利用大数据系统，跟踪分析每条线路的客流数据和运力匹配情况，将[运力投放与客流需求精准匹配，化解早晚高峰时段运输压力](https://www.so.com/link?m=bVrKwgOEset%2BikWq6jUQbWKzt1bnxiM%2B2Fh8OW4ol0SZSe1bbfXw9rhfOlRUxV9CVd7NOPrUSJ5puh7rNEBQvp3mKZ1JJBOdgulqJDAoqMHMvpkJwck5wz34AB8OCJDWwYQpkCYYcZhX5G0DBv32zDI8Y1hbDRaXvhEA9rwA6UnitbpYnWfGE49TYR2Yq7u3IhmesFbFZciWACloQVRD0Z7ztdZ4bB0bOIxGWgnOzVqd05Al3%2FQ8bwW3fxwnLlgCW" \t "_blank)，先后在20条线路增设36辆区间加班车，有效缓解了高峰乘车拥挤问题，提高了乘车舒适度。同时，要求驾驶员积极做好高峰疏导，照顾好老年乘客。此外，组织有关企业利用车载电视持续播放老年人错峰出行提示语，并通过媒体宣传呼吁、志愿者进社区等形式进行宣传，讲解安全乘车注意事项，提高老年人的安全意识，引导老年乘客尽量避开高峰出行。下一步，我局将组织公交企业深入开展调研，结合早晚高峰期群众乘车需求和体验，通过增设高峰区间车、高峰大站车和通勤定制线的模式，提高运营效率，满足市民多元化出行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市民卡公司，利用老年人办卡等时机，宣传鼓励老年人错峰出行，增强老年人错峰出行意识。

（二）关于限制免费乘车卡优惠次数和实施老年人乘车现金补贴政策的建议。

据了解，目前全国范围内只有上海一个城市实施了老年人乘车现金补贴政策，山东省内各地市尚未有成功案例。一方面，若限制老年人优抚卡免费乘车次数，将与老年人优待政策相违背，也极易引发老年群体的情绪抵触。另一方面，若实施老年人乘车现金补贴政策，改变了社会福利和政策属性，需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测算和论证，同时极易引起其他免费乘车群体的攀比心理，引发社会舆论炒作，这也是上海实施相关政策后，全国各地均未跟进的重要原因。另外，实施老年人免费乘车现金补贴政策，需要足够的财政资金支持。初步测算，按照2020年免费刷卡2369.77万余次、优惠卡19.96万次计算，发放乘车补贴需支付2400余万元。若按上海老年人综合津贴标准65-69周岁，75元/月；70-79周岁，150元/月；80-89周岁，180元/月；90-100周岁，350元/月；100周岁以上600元/月给予补贴，以我市老龄人口比例预期变化情况和财政收支水平，该政策难以持续。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6日

（联系人：孙俊生 联系电话：5215108,1556457691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